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域名	1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数据安全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案号：01F20203781

致：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迈创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3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所关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1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是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须与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准。

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限于迈创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

根据招股说明书，（1）丁思海、吴志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2.11%、32.11%，吴志远通过上海会卿间接支配 2.91%的，两人合计控制 67.13%的表决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2020 年上海策衍、上海赞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吴志远变更为章理坚、沈凌云，上海策衍、上海赞攀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27%、3.47%；（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上海赞攀 61.5392%的份额，根据《合伙协议》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另行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4）报告期内，在进行股权激励或激励员工退股时，均由上海赞攀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凌云指定丁思海、吴志远进行份额的转让/受让，出于审慎考虑，上海赞攀自愿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策衍、上海赞攀于 2020 年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份额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更换后，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实际控制人能否实质控制两个持股平台；（2）结合上海赞攀合伙协议，进一步分析如涉及退股等事项，是否会导致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上海赞攀自愿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背景及合理性；（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的股权结构图，进一步明确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上海策衍、上海赞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历史及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背景及原因；

2.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确认章理坚、沈凌云在公司的任职

情况：

3. 获取上海会卿、上海赞攀、上海策衍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
4. 取得丁思海、吴志远、章理坚、沈凌云关于持股平台份额权属的承诺函；
5. 取得丁思海、吴志远关于其持有上海赞攀份额期间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取得上海赞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6. 访谈上海赞攀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凌云，了解上海赞攀股份锁定期承诺的背景；
7. 访谈上海会卿、上海赞攀、上海策衍各合伙人，确认其持有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8. 取得上述三家持股平台历次增资及份额转让的增资协议、转让合同及转账记录；
9.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
10.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11. 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取得历次合伙份额转让款的资金流向；
12.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13. 获取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上海策衍、上海赞攀于 2020 年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份额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更换后，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实际控制人能否实质控制两个持股平台；

1. 上海策衍、上海赞攀于 2020 年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1 月，发行人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及战略安排，为了实现对管理层及

核心骨干中长期的激励而设立了上海会卿、上海赞攀、上海策衍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考虑到经营管理方便，三个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吴志远。

报告期内，吴志远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工作。考虑到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耗费一定的时间及精力对众多合伙人进行统筹协调，为集中精力统筹发行人的全球财务组织建设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吴志远经谨慎考虑，决定不再担任上海赞攀、上海策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仅保留上海会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作。

2020 年 11 月，上海策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吴志远变更为章理坚；2020 年 12 月，上海赞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吴志远变更为沈凌云。沈凌云、章理坚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上海赞攀、上海策衍的合伙人对其均较为信任，且沈凌云、章理坚与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均作为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份，其身份能代表持股员工、维护持股员工权益。因此 2020 年末，经上海赞攀、上海策衍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上海赞攀、上海策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由吴志远变更为沈凌云、章理坚。

2. 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份额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赞攀、上海策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沈凌云、章理坚。

2016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沈凌云、章理坚即为公司发起人。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报告期内，沈凌云、章理坚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沈凌云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1-至今
章理坚	董事、总经理	2020.1.1-至今

截至报告期末，沈凌云、章理坚分别在上海赞攀、上海策衍持有的份额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上海赞攀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上海策衍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份额取得方式
沈凌云	40.3116 万元/2.8848%	—	受让丁思海、吴志远份额/ 增资取得
章理坚	—	89.5873 万元 /45.2461%	受让丁思海、吴志远份额/ 被激励员工离职退股取得

根据上海赞攀、上海策衍历次工商档案、份额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报告期内沈凌云、章理坚、丁思海、吴志远银行流水记录等文件资料，及丁思海、吴志远、章理坚、沈凌云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确认，上海赞攀、上海策衍的历史沿革过程中，沈凌云、章理坚受让合伙份额的行为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份额转让均真实发生，各方对份额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关系，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替其他方代持或委托其他方代持的行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针对持有的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会卿、上海赞攀、上海策衍的合伙份额，丁思海、吴志远、章理坚、沈凌云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拥有所持上海会卿、上海赞攀、上海策衍份额（以下简称‘持股平台份额’）完整的所有权；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始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代持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持股平台份额被有权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已决、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等不存在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的情况。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及其变动没有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沈凌云、章理坚在上海赞攀、上海策衍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更换后，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实际控制人能否实质控制两个持股平台

根据上海赞攀、上海策衍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对上海赞攀、上海策衍进行排他性的日常管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上海赞攀、上海策衍的新合伙人入伙、平台内部流转、内部流转的例外情况（继承、离婚导致的财产分割）导致的合伙份额变动均需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2020 年 11 月，上海策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吴志远变更为章理坚；2020 年 12 月，上海赞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吴志远变更为沈凌云。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章理坚、沈凌云实际履行执行合伙人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

沈凌云、章理坚实际履行执行合伙人事务后，上海赞攀在进行股权激励或激励员工退股时，均由上海赞攀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凌云指定丁思海、吴志远进行份额的转让/受让；上海策衍在进行股权激励或激励员工退股时，均由上海策衍执行事务合伙人章理坚自行进行份额的转让/受让。

上海赞攀、上海策衍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沈凌云、章理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权和执行权，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该等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意见。

根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仅在 2/3 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另行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无单一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合伙人可单独决定上述更换执行合伙人事项。

综上，上海赞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凌云、上海策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章理坚分别为上海赞攀、上海策衍的实际控制人。丁思海、吴志远虽然在上海赞攀、上海策衍中持有份额，但无法对上海赞攀、上海策衍实施控制。

（二）结合上海赞攀合伙协议，进一步分析如涉及退股等事项，是否会导致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上海赞攀自愿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背景及合理性；

1. 如涉及退股等事项，是否会导致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上海赞攀 61.8894% 出资份额，丁思海、吴志远在上海赞攀持有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上海赞攀出资额/出资比例
丁思海	432.4069 万元/30.9447%
吴志远	432.4069 万元/30.9447 %
合计	864.8138 万元/61.8894%

为保证上海赞攀控制权的稳定，丁思海、吴志远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承诺之日起，上海赞攀若发生受激励员工退股事项，由上海赞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除丁思海、吴志远以外的合伙人进行份额受让，丁思海、吴志远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受让受激励员工退股涉及的份额；

“二、自承诺之日起，上海赞攀因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需进行份额授予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由上海赞攀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先指定丁思海、吴志远进行合伙份额的转出，直至丁思海、吴志远合计持有上海赞攀的出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三、自承诺之日起，丁思海、吴志远原则上不参与上海赞攀新增出资额的事项，除非丁思海、吴志远参与新增出资后双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赞攀出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四、自承诺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丁思海、吴志远承诺不担任上海赞攀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不采取其他任何形式谋求上海赞攀的控制权。”

同时，为保证上述承诺的有效执行，上海赞攀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具体修改内容为：

“一、合伙企业成立后，如因经营所需，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照届时各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比例增加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丁思海和吴志远原则上不参与上述事项，除非新增认缴出资额后，其合计持有的出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二、迈创股份通过本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激励且涉及份额转让时，在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先指定丁思海、吴志远进行份额的转让，直至丁思海、吴志远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以下。

“三、根据本合伙协议约定，发生退伙情形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对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价格，但迈创股份股权激励协议书另有约定的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指定丁思海、吴志远对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丁思海、吴志远回购后合计出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综上，在相关承诺事项得以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未来上海赞攀若发生激励员工退股事项时，丁思海、吴志远将不再受让退股份额；同时，丁思海、吴志远不会参与可能导致其持有上海赞攀合伙份额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增资事项，故丁思海、吴志远无法根据其在上海赞攀中的份额自行决定上海赞攀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情形。

2. 上海赞攀自愿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背景及合理性

2020 年，上海赞攀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吴志远变更为沈凌云，该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内。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上海赞攀 61.8894% 的份额，持有份额较高。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审慎原则，上海赞攀自愿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的股权结构图，进一步明确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上海策衍、上海赞攀。

1.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丁思海	通过上海会卿持股	0.85%
	通过上海赞攀持股	1.07%
	通过上海策衍持股	0.0002%
吴志远	通过上海会卿持股	0.85%
	通过上海赞攀持股	1.07%
	通过上海策衍持股	0.000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丁思海、吴志远为其名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已就实际控制人各自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丁思海、吴志远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67.13%，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丁思海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32.11%股份。吴志远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32.11%股份，通过上海会卿控制发行人 2.91%的股份，吴志远合计控制公司 35.02%股份。丁思海、吴志远合计控制公司 67.13%的股份及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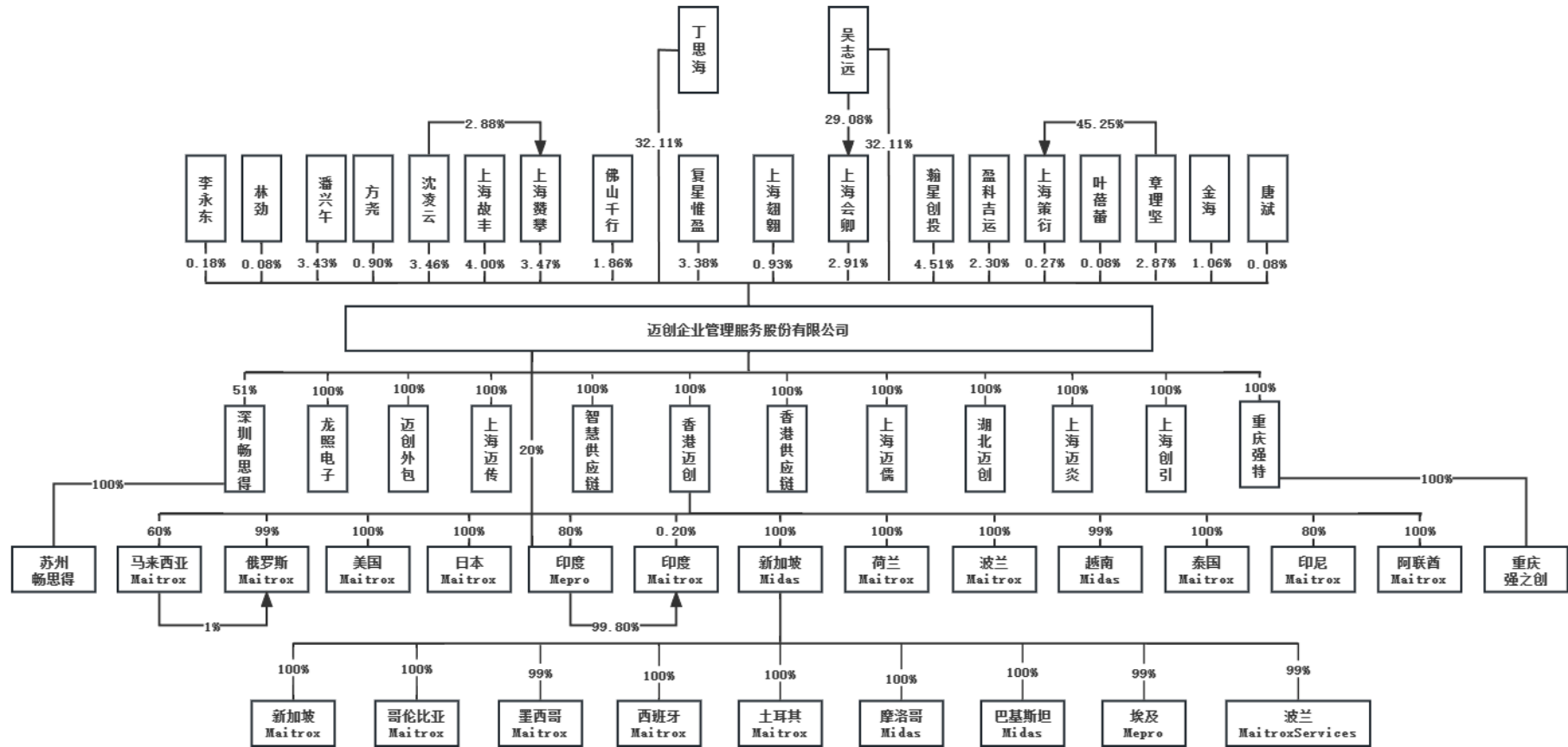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丁思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2.11%股份，吴志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32.11%股份；丁思海、吴志远通过上海会卿、上海赞攀、上海策衍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84%股份。丁思海、吴志远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68.06%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丁思海	直接持股	32.11%
	通过上海会卿间接持股	0.85%
	通过上海赞攀间接持股	1.07%
	通过上海策衍间接持股	0.0002%
吴志远	直接持股	32.11%

姓名	持股方式	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通过上海会卿间接持股	0.85%
	通过上海赞攀间接持股	1.07%
	通过上海策衍间接持股	0.0002%
合计		68.06%

2. 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的股权结构图，进一步明确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上海策衍、上海赞攀

已完善招股说明书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并增加注释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吴志远为上海会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会卿的实际控制人，在上海会卿中有 29.0835% 的出资比例。

沈凌云为上海赞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赞攀的实际控制人，在上海赞攀中有 2.8848% 的出资比例。

章理坚为上海策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策衍的实际控制人，在上海策衍中有 45.2461% 的出资比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设立上海会卿、上海赞攀、上海策衍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初三个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吴志远。考虑到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及精力，吴志远决定不再担任上海赞攀、上海策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仅保留上海会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作。上海策衍、上海赞攀于 2020 年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2. 沈凌云、章理坚在公司分别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沈凌云、章理坚在上海赞攀、上海策衍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章理坚、沈凌云实际履行执行合伙人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上海赞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凌云、上海策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章理坚分别为上海赞攀、上海策衍的实际控制人。丁思海、吴志远虽然在上海赞攀、上海策衍中持有份额，但无法对上海赞攀、上海策衍实施控制；

4. 在相关承诺事项得以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未来上海赞攀若发生激励员工退股事项时，丁思海、吴志远将不再受让退股份额；同时，丁思海、吴志远不会参与可能导致其持有上海赞攀合伙份额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增资事项，故丁思海、吴志远无法根据其在上海赞攀中的份额自行决定上海赞攀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审慎原则，上海赞攀自愿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具有合理性；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丁思海、吴志远为其名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股份权属清晰，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域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多个域名，并持有多项 ICP 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域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及到期日、对应的 ICP 证书、域名的具体用途等；（2）发行人申请 ICP 证书的背景，发行人涉及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内容及履行的许可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或备案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2. 访谈发行人 IT 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域名及备案和用途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域名及相关 ICP 许可/备案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4. 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及相关 ICP 许可/备案情况；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公开网站，取得部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走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但未获接待；电话咨询上海市通信管理

局、上海市互联网违法举报中心，获悉其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处罚；

7. 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未查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经济信息化领域和科技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域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及到期日、对应的 ICP 证书、域名的具体用途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持有者	是否实际使用	ICP 备案号	具体用途
1	maitrox.com	2010-09-25	2023-09-25	发行人	是	沪 ICP 备 15056292 号-1	官网及内部邮箱
2	sty.com.cn	2002-07-19	2030-07-19	发行人	是	-	内部邮箱
3	pcsd-scm.com	2020-03-20	2024-03-20	发行人	是	-	内部邮箱
4	scmplat.com	2017-07-06	2024-07-06	发行人	是	沪 ICP 备 15056292 号-5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5	scmappt.com	2020-03-20	2024-03-20	发行人	是	沪 ICP 备 15056292 号-21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6	maitrox-erp.com	2020-03-20	2024-03-20	发行人	否	-	-
7	maitrox.asia	2020-07-01	2025-07-01	发行人	是	-	内部邮箱
8	xiaomiscm.com	2017-07-12	2024-07-12	发行人	是	沪 ICP 备 15056292 号-8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9	maitroxscm.com	2017-07-06	2024-07-06	发行人	是	沪 ICP 备 15056292 号-4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10	htc-care.com	2018-04-26	2024-04-26	发行人	否	沪 ICP 备 15056292 号-12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11	scmcloud.org	2017-07-06	2024-07-06	发行人	是	沪 ICP 备 15056292 号-7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12	maitrox-notification.com	2018-10-18	2024-10-18	发行人	是	-	内部邮箱
13	maitrox-bigdata.com	2020-03-20	2024-03-20	发行人	否	-	-
14	scm-midplat.com	2020-03-20	2024-03-20	发行人	否	-	-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持有人	是否实际使用	ICP 备案号	具体用途
15	dell-care.com	2017-11-06	2023-11-06	发行人	否	-	-
16	lenovo-mbgscm.com	2020-03-20	2024-03-20	发行人	否	-	
17	midea-scm.com	2020-08-27	2023-08-27	发行人	是	沪 ICP 备 15056292 号-17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18	scmsys.net	2017-07-06	2024-07-06	发行人	是	沪 ICP 备 15056292 号-6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19	scmcallcenter.com	2020-03-20	2024-03-20	发行人	否	-	-
20	lenovo-pcscm.com	2020-03-20	2024-03-20	发行人	否	-	内部邮箱
21	eco-scm.com	2020-03-20	2024-03-20	发行人	否	-	-
22	scmmaitrox.com	2017-07-06	2024-07-06	发行人	是	沪 ICP 备 15056292 号-3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23	imaitrox.com	2018-01-03	2026-01-03	发行人	是	沪 ICP 备 15056292 号-11	内部管理系统
24	mobile-scm.com	2020-03-20	2024-03-20	发行人	否	-	-
25	***	2019-01-02	2025-01-02	发行人	是	***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26	xiaomi-cnscm.com	2018-07-02	2024-07-02	发行人	是	沪 ICP 备 15056292 号-14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27	smart-oms.com	2020-03-20	2024-03-20	发行人	否	-	-
28	maitrox-ai.com	2020-03-20	2024-03-20	发行人	否	-	-
29	media-scm.com	2020-03-20	2024-03-20	发行人	否	-	-
30	lenovo-scm.com	2019-06-17	2025-06-17	发行人	是	沪 ICP 备 15056292 号-16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31	whitescm.com	2020-03-20	2024-03-20	发行人	否	-	-
32	sunmi-scm.com	2021-05-28	2024-05-28	发行人	是	沪 ICP 备 15056292 号-20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33	mgservice.cc	2020-12-28	2023-12-28	发行人	是	沪 ICP 备 15056292 号-19	内部管理系统
34	ctmcpack.com	2013-07-16	2023-07-16	发行人	是	-	内部邮箱
35	appliance-scm.com	2022-08-31	2025-08-31	发行人	是	沪 ICP 备 15056292 号-22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36	realme-care.com	2022-10-31	2025-10-31	发行人	是	沪 ICP 备 15056292 号-23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持有者	是否实际使用	ICP 备案号	具体用途
37	mairox.net	2023-06-26	2024-06-26	发行人	是	-	内部邮箱
38	loongjoy.com	2009-10-09	2023-10-09	龙照电子	是	沪 ICP 备 13004023 号-2	官网及内部邮箱
39	qtpack.com	2011-05-24	2026-05-24	重庆强特	是	渝 ICP 备 20007591 号-1	官网及内部邮箱
40	asus-scm.com	2018-11-28	2024-11-28	上海迈传	是	沪 ICP 备 18045038 号-1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二）发行人申请 ICP 证书的背景，发行人涉及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内容及履行的许可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或备案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该类业务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申请 ICP 证书的背景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正在实际使用的公司官网、内部管理系统及售后服务管理系统涉及的域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需要依法履行备案程序。

2. 发行人涉及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内容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利用上述 40 项已注册的域名涉及的用途分类表述如下：

序号	用途	是否已备案	涉及域名
1	公司官网及邮箱系统	是	序号 1、37、38
2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是	序号 4、5、8-11、17、18、22、25、26、30、32、35、36、39
3	企业内部管理系统	是	序号 23、33
4	公司内部邮箱系统	否	序号 2、3、7、12、20、34、37
5	备用域名	否	序号 6、13-16、19、21、24、27-29、31

序号 1 列示的 3 项域名的用途为“公司官网及邮箱系统”，公司利用上述域名创建官网，主要是用于发布企业自身相关信息并提供内部员工使用的邮箱，无产品/服务销售行为，亦无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

序号 2 列示的 16 项域名的用途为“售后服务管理系统”，公司利用上述域

名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管理业务，仅供公司与客户进行售后工单和售后备件运营之用，不对除客户以外的其他不特定主体开放。客户需要凭借账号和密码登录上述网站，并在其上进行工单和备件的信息录入以及报表查询等操作。

序号 3 列示的 2 项域名的用途为“企业内部管理系统”，公司利用上述域名为公司内部业务提供算法支持的计划系统及算法平台，仅供内部使用。

序号 4 列示的 7 项域名的用途为“公司内部邮箱系统”，公司利用上述域名为满足运营及项目管理需要，通过腾讯、阿里等外部运营商的服务器访问的内部邮箱，不创建网站，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

序号 5 列示的 12 项域名为备用域名，系指公司仅为备用目的申请的域名但并未实际启用的域名，或随着项目的结束已实际停止使用的域名，上述域名近期均暂无继续使用的计划。

3. 发行人涉及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属于电信业务，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根据工信部 2019 年 6 月修订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关于第一类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分类，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包括“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B1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B13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B1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包括“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B24 呼叫中心业务”“B25 信息服务业务”“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行业的第三方售后外包服务集成商，所涉业务不属于基础电信业务内容，对于发行人是否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比对情况，详细列示如下：

具体分类	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	----	---------

具体分类	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是指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不涉及
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是指通过多方通信平台和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实现国内两点或多点之间实时交互式或点播式的话音、图像通信服务。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包括国内多方电话会议服务业务、国内可视电话会议服务业务和国内互联网会议电视及图像服务业务等。 国内多方电话会议服务业务是指通过多方通信平台和公用通信网把我国境内两点以上的多点电话终端连接起来，实现多点间实时双向话音通信的会议平台服务。 国内可视电话会议服务业务是通过多方通信平台和公用通信网把我国境内两地或多个地点的可视电话会议终端连接起来，以可视方式召开会议，能够实时进行话音、图像和数据的双向通信会议平台服务。 国内互联网会议电视及图像服务业务是为国内用户在互联网上两点或多点之间提供的交互式的多媒体综合应用，如远程诊断、远程教学、协同工作等。	不涉及
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	存储转发类业务是指利用存储转发机制为用户提供信息发送的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包括语音信箱、电子邮件、传真存储转发等业务。 语音信箱业务是指利用与公用通信网、公用数据传送网、互联网相连接的语音信箱系统向用户提供存储、提取、调用语音留言及其辅助功能的一种业务。每个语音信箱有一个专用信箱号码，用户可以通过电话或计算机等终端设备进行操作，完成信息投递、接收、存储、删除、转发、通知等功能。 电子邮件业务是指通过互联网采用各种电子邮件传输协议为用户提供一对一或一对多点的电子邮件编辑、发送、传输、存储、转发、接收的电子信箱业务。它通过智能终端、计算机等与公用通信网结合，利用存储转发方式为用户提供多种类型的信息交换。 传真存储转发业务是指在用户的传真机与传真机、传真机与计算机之间设立存储转发系统，用户间的传真经存储转发系统的控制，非实时地传送到对端的业务。 传真存储转发系统主要由传真工作站和传真存储转发信箱组成，两者之间通过分组网、数字专线、互联网连接。传真存储转发业务主要有多址投送、定时投送、传	发行人并无独立的邮箱运营平台，而是通过腾讯、阿里等外部运营商的服务器访问的内部邮箱，不创建网站，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

具体分类	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真信箱、指定接收人通信、报文存档及其他 辅助功能等。	
B24 呼叫中心业务	呼叫中心业务是指受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委托，利用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通过公用通信网向用户提供有关该单位的业务咨询、 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	不涉及
B25 信息服务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是指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是指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采取信息收集与检索、数据组织与存储、分类索引、整理排序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网页信息、文本、图片、音视频等信息检索查询服务。 信息社区平台服务是指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上建立具有社会化特征的网络活动平台，可供注册或群聚用户同步或异步进行在线文本、图片、音视频交流的信息交互平台。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并通过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浏览器等，为用户提供即时发送和接收消息（包括文本、图片、音视频）、文件等信息的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包括即时通信、交互式语音服务（IVR），以及基于互联网的端到端双向实时话音业务（含视频话 音业务）。 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通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面向用户提供终端病毒查询、删除，终端信息内容保护、加工处理以及垃圾信息拦截、免打扰等服务。	（1）发行人创建的官网、搭建的邮箱系统、售后服务管理系统，均不属于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信息提供的平台； （2）发行人创建官网，主要是用于发布企业相关信息，而非为用户提供信息检索服务； （3）发行人利用三类域名提供的服务内容均不涉及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4）浙江省、广东省、辽宁省等各地出台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均规定，“下列业务形态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 企业利用自身网站自行发布与企业自身相关的信息，并非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的，不属于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指为用户提供公用通信网与互联网之间或在互联网上的电话号码、互联网域名资源、互联网业务标识（ID）号之间的用户身份转换服务。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在此特指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不涉及

综上，发行人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属于电信业务，无需办理基础电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发行人涉及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中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如下：

法律规定	具体内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本办法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及《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指以盈利为目的而向用户提供收费信息即互联网用户须事先或事后交纳一定的费用才能通过互联网浏览或下载的语音、文字、数据、图片等信息等经营活动）或者网页制作（指以盈利为目的、事先或事后收取用户一定费用后，按照用户的要求为其制作网页并在网站上予以发布的经营活动）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如本题第（二）问第 2 小问论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利用已注册的域名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官网的信息展示、公司内部邮箱的数据传输、售后服务管理系统/内部管理系统的数据管理服务三类，对于上述服务属于经营性/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详细论述如下：

①对于公司官网的信息展示服务，公司利用该网站自行发布与企业自身相关的信息，不具有盈利目的，具备无偿性特征；该网站向互联网用户开放，具备公开性特征；公司借助官网可与用户进行信息共享、展示公司信息，具备共享性特征，因此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②对于公司内部邮箱系统服务，该系统并非公司独立的邮箱运营平台，而是公司通过采购第三方邮箱服务（如阿里邮箱企业版、腾讯企业邮箱）实现邮箱功能，未设置网站服务。结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③对于售后服务管理系统服务，该系统用于公司与客户进行售后工单和售后备件运营，系公司为客户提供售后外包服务所需。客户凭借账号和密码登录上述网站，并在其上进行工单和备件的信息录入以及报表查询等操作，以求提高各方信息传递的效率与准确性。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系根据业务合同正常进行，未就该系统向客户单独收取费用，具备无偿性特征。该网站的访问功能向所有公众开放，外部不特定第三方均可通过公网访问上述网站，具备公开性和共享性特征；类似地，内部管理系统系为公司内部业务提供算法支持，供内部人员使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以此管理系统进行盈利的情况，因此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据此，发行人公司官网的信息展示服务及售后服务管理系统服务/内部管理系统均不属于以盈利为目的而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收费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的服务活动，而是企业自身信息展示、数据传输及项目管理运营的服务活动，不符合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特征，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备案手续。

5. 发行人拥有域名履行的备案情况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非经营性互联

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对正在实际使用的公司官网、内部管理系统及售后服务管理系统涉及的域名，公司均已依法履行备案程序。对备用域名不涉及实际使用的，公司暂未进行备案，亦未利用该域名提供互联网服务。对于仅用作公司内部邮箱系统的域名系通过采购第三方邮箱服务（如阿里邮箱企业版、腾讯企业邮箱）实现邮箱功能，未设置网站服务，不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未办理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已对其注册的域名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6. 发行人互联网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公开网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许可或备案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互联网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属于电信业务，无需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涉及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公司官网的信息展示、售后服务管理系统的数据管理服务，上述业务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已对其注册的域名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不存在未经许可或备案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经营合法合规。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数据安全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以信息技术为核心建立了从全球数据交互到实时可视化、多维度数据化的信息化、数字化管控体系，数据积累和算法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涉及的数据类型，数据的收集、存储、处理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关于数据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发行人 SCM 系统中数据信息具体工单涉及的信息类型及数据信息数量统计资料；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3. 查阅《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以及《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4. 访谈发行人 IT 信息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数据收集、存储、处理等工作的相关情况；

5. 查阅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在“ASUS 华硕服务-微信公众号”中提供给终端客户填写的《上门取送件申请》模板以及在网页下方公示的《ASUS 使用条款》《华硕隐私权保护政策》以及《维修注意事项》；

6. 访谈华硕业务人员，了解与发行人业务中涉及个人信息的相关情况；

7. 查阅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作为个人信息的收集方，已取得了终端客户的同意；

8.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与华硕的业务中涉及个人信息的相关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制度》《备份管理制度》《信息系统问题、事件与应急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用户及权限管理制度》《信息资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设备管理制度》；

10.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公开网站，取得部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1. 走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但未获接待；电话咨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互联网违法举报中心，获悉其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处罚；

12. 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未查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经济信息化领域和科技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经营活动涉及的数据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根据上述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级，具体判断条件如下：

序号	数据类型	危害程度条件
1	一般数据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一）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较小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小； （二）受影响的用户和企业数量较少、生产生活区域范围较小、持续时间较短，对企业经营、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影响较小； （三）其他未纳入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
2	重要数据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威胁，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 （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等造成严重影响；

序号	数据类型	危害程度条件
		（三）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大； （四）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企业，或者影响持续时间长，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造成严重影响； （五）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重要数据。
3	核心数据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 （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及其重要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等造成重大影响； （三）对工业生产运营、电信网络和互联网运行服务、无线电业务开展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大面积无线电业务中断、大规模网络与服务瘫痪、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等； （四）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核心数据。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数据处理者可在“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类数据的基础上细分数据的类别和级别，对数据进行分类防护，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按照规定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并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1. 发行人的一般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行业的第三方售后外包服务集成商，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业务的一般开展流程如下：发行人客户首先将其收集的终端客户售后工单信息录入自己的售后维修管理系统中，然后再将该工单信息中有关终端客户姓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全部脱敏后，通过 API 接口传递至发行人 SCM 系统。发行人根据接收的信息（具体包括维修单号、品牌、机构名称、机型、IMEI 编号、送修时间、审核时间、质保状态、故障码等）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所耗用备件的采购计划，依据采购计划进行备件采购与物流运营；依赖传递的脱敏工单信息进行从总仓-区域仓-服务网点的备件分货策略，依据分货策略触发仓库进行备件的分拣发货服务，并触发物流服务进行备件运输；保障及时高效地向售后服务网点提供售后维修所需备件。在此过程中，客户传递过来的脱敏工单信息作为整个流程串联的依据。

发行人在上述业务中获取的数据系基于商业活动产生的工单信息，不涉及

个人信息，亦不会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该数据属于“一般数据”，不属于“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的定义范畴。

2. 发行人与华硕的业务

针对华硕，除上述一般业务外，发行人还为其提供工单系统服务功能，即华硕直接使用发行人的 SCM 系统作为工单系统并存储工单信息。该数据的具体流转流程如下：华硕委托迈创股份为终端客户维修时，将以华硕名义收集的包含终端客户姓名、联系电话和收货地址等信息的售后工单录入发行人提供的 SCM 系统中，以便于后续联系终端客户完成维修件回寄服务。

上述工单涉及终端客户的个人信息，其收集系由华硕负责，具体流程为：终端客户需要报修时，关注“ASUS 华硕服务”微信公众号—选择自助服务—选择服务查询&保修—输入机器序列号—选择上门取送件服务—填写《上门取送件申请》—快递员取件—完修寄回—终端客户签收。在上述填写申请表环节中，终端客户需要填写姓名、联系电话及具体地址等个人信息。对此，华硕在《上门取送件申请》模板下方已标明“我已阅读并同意《ASUS 使用条款》《华硕隐私权保护政策》以及《维修注意事项》”提请终端客户查看，终端客户需要主动勾选同意后方可提交申请。

对于上述个人信息，发行人并非信息收集主体，而是提供基本的系统功能、信息存储以及以提供维修服务之目的进行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 SCM 系统存储的由华硕收集的境内终端客户个人信息数量约为 4.5 万条，对应工单数量占发行人总工单数量的比例约为 1.07%，占比较小；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华硕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3%、2.06%、1.01%、0.61%，占比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布的《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以及《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对敏感个人信息的规定如下：

法律规定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6.4.2 个人信息定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按照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个人信息可分为一般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对自然人个人信息权益造成轻微或一般影响，不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受到侵害，例如网络身份标识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附录 B.2 给出了可能属于敏感个人信息的参考示例…… 其中，敏感个人信息判定，可通过分析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利用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符合以下任一影响的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 a)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直接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例如，特定身份、医疗健康、犯罪记录等信息属于一旦泄露即侵害人格尊严的敏感个人信息。 b)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不会直接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但可能由于社会偏见、歧视性待遇而间接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例如因个人种族、宗教信仰、性取向遭到歧视性待遇。 c)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身、财产安全。例如，泄露、非法使用家庭住址、家属关系等家庭相关信息，可能会为入室抢劫或绑架等犯罪所利用；个人信息主体的身份证复印件被他人用于手机号卡实名登记、银行账户开户办卡等。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3.7 个人敏感信息：一旦遭到泄露或修改，会对标识的个人信息主体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信息。注：各行业个人敏感信息的具体内容根据接受服务的个人信息主体意愿和各自业务特点确定。个人敏感信息可以包括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种族、政治观点、宗教信仰、基因、指纹等。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2 个人敏感信息：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关于个人敏感信息的判定方法和类型参见附录 B。

同时，《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亦给出了可能构成敏感个人信息的示例，具体如下：

类别	典型示例和说明
特定身份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驾驶证、工作证、出入证、社保卡、居住证、港澳台通行证等
生物识别信息	个人基因、指纹、声纹、掌纹、眼纹、耳廓、虹膜、面部识别特征、步态等
金融账户	金融账户及金融账户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账号、银行卡磁道数据（或芯片等效信息）、证券账户、基金账

类别	典型示例和说明
	户、保险账户、其他财富账户、公积金账户、公积金联名账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账户余额以及基于上述信息产生的支付标记信息等
医疗健康	个人因生病医治等产生的相关记录，如病症、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护理记录、用药记录、药物食物过敏信息、生育信息、以往病史、诊治情况、家族病史、现病史、传染病史
行踪轨迹	基于实时地理位置形成的个人行踪和行程信息，例如实时精准定位信息、GPS 车辆轨迹信息、出入境记录、住宿信息（定位到街道、小区甚至更精确位置的数据）等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14 岁以下（含）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身份鉴别信息	用于验证主体是否具有访问或使用权限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支付密码、账户查询密码、交易密码、银行卡有效期、银行卡片验证码（CVN 和 CVN2）、口令、动态口令、口令保护答案、短信验证码、密码提示问题答案、随机令牌等
其他敏感个人信息	种族、性取向、婚史、宗教信仰、未公开的违法犯罪记录等

根据上述规定，华硕委托发行人存储的工单信息中，终端客户姓名和联系电话属于一般个人信息，但是终端客户的收货地址属于敏感个人信息。

对于该部分敏感个人信息，华硕提供售后服务的“ASUS 华硕服务-微信公众号”在收集上述信息时已在其要求终端客户填写的《上门取送件申请》中标明：“我已阅读并同意《ASUS 使用条款》《华硕隐私权保护政策》¹以及《维修注意事项》”，终端客户需要主动勾选同意后方可提交申请。通过访问华硕公示的《华硕隐私权保护政策》全文，华硕已在“1.2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1.3 华硕所搜集的匿名信息及使用目的”“2.个人信息的保留期间”等条款中向终端客户明确说明了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内容，在“3.3 服务提供商”中亦明确告知终端客户“我们也会在本政策所提及之目的范围内，将您的个人信息的必要项目揭露、分享给我们的服务提供商，以利其提供服务给您”。同时华硕在《ASUS 使用条款》“4.隐私保护政策”中亦已明确表明“华硕致力于保护您的隐私权。关于华硕保护个人隐私权的措施，请参阅华硕隐私权政策”。

华硕将上述包含个人信息的售后工单传输至发行人的 SCM 系统后，后续确

¹ 由华硕制定并在其官网公示的《华硕隐私权保护政策》《使用条款》（https://www.asus.com.cn/Terms_of_Use_Notice_Privacy_Policy/Privacy_Policy/）

有必要的，华硕特定人员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通过系统调取并查阅，若发行人脱敏处理则无法实现华硕的上述目的。此外，发行人系以其自身 SCM 系统为华硕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工具支持，无权限对华硕上传的个人信息数据做任何形式的修改，因此客观上发行人无法对该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为了保护在系统中存储的上述华硕业务涉及个人信息的安全性，发行人已采取了如下保护措施：（1）将终端客户姓名、电话和收货地址信息单独存储在一张独立表中。该数据只在 SCM 系统中使用，发行人其他系统无权对此使用；（2）使用 AES-128 加密算法对前述数据进行加密存储；（3）针对 SCM 系统实施角色权限管控策略，即该部分数据的查看需要独立权限设置；（4）发行人不得将该数据提供给外部其他机构或个人使用。据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有效降低了该敏感个人数据的泄密风险，该信息被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从而导致自然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数据泄露或被非法使用等情形，亦未发生过因违反数据处理、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存储和使用的数据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两类数据。发行人一般业务不涉及个人信息；针对与华硕的业务，华硕提供并存储在发行人 SCM 系统中的个人收货地址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基于业务需要，发行人客观上无法亦无权限对其进行脱敏处理，但已采取加密等保护措施，有效降低了该敏感个人数据的泄密风险，同时发行人亦不会将上述个人信息提供外部第三方使用，不会对个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

（二）数据的收集、存储、处理等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的一般业务

发行人是专注于电子行业的第三方售后外包服务集成商，根据业务需要，接收、存储、使用客户提供的对应数据，并通过其 SCM 系统平台为客户提供售后备件服务以及根据工单备件使用情况进行备件调拨、库存管理等业务。具体

业务流程详见本题第（一）小问的答复。在该业务中，客户传递至发行人系统的工单数据信息已经过脱敏处理，仅包括维修单号、品牌、机构名称、机型、IMEI 编号等商业信息，不涉及个人信息。

据此，对上述工单数据，发行人不涉及收集行为，仅涉及存储及使用，并且在存储及使用的过程中充分保护数据安全性，具体体现为：（1）在数据存储方面，发行人将上述数据独立保存在公司机房的独立服务器中，此服务器只能通过公司内网访问，并且只有机房内的指定模型训练算法服务器可以进行访问与调度。公司内的业务服务器不允许访问此数据服务器，用以确保数据的隔离与安全；（2）在数据处理方面，发行人现有系统中所有的数据仅限于内部业务部门操作及在客户对接时使用，不存在提供给外部非业务相关机构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关于数据收集、存储、处理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应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符合前述规定	是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相关培训	是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作出了规定	是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	发行人日常经营涉及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发行人不涉及收集，仅涉及对数据的存储和处理，且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	是
	第五十一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不存在前述违法情形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研究、开发、使用数据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符合前述规定	是
	第七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梳理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并形成本单位的具体目录。	不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	是
	第十二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来源、类别、级别、规模、载体、处理目的和方式、使用范围、责任主体、对外共享、跨境传输、安全保护措施等基本情况，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	不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	是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发行人对数据的访问、使用、修改设置了差别化审批授权机制，实行分级防护，切实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是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发行人存储和处理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发行人日常经营涉及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	是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用户约定的方式、期限进行数据存储。	符合前述规定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的，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合理。使用、加工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还应当加强访问控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发行人不涉及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 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 不存在提供数据处理服务且不涉及经营电信业务	是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传输的数据类型、级别和应用场景，制定安全策略并采取保护措施。传输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采取校验技术、密码技术、安全传输通道或者安全传输协议等措施。	设置对应资源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 1.对于服务器资源及数据访问首先设置 VPN 连接，VPN 访问通道传输数据使用 AES128_GCM_SHA256 加密； 2.客户端访问各系统资源及数据需要通过 VPN，访问时使用《新钛云服安全管理平台》设置对应的访问权限角色组，根据不同人员所属岗位需要访问资源不同，配置对应的系统资源分类访问权限； 3.业务系统访问使用阿里云 WAF 服务，对网站业务流量进行恶意特征识别及防护，避免网站服务器被恶意入侵，保障业务的核心数据安全； 4.登录访问中设置密码加验证码登录，用户密码属于敏感信息使用 MD5 加密方式存储，同时按照需求在业务系统中设置对应的用户访问角色权限组。	是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外提供数据，应当明确提供的范围、类别、条件、程序等。提供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与数据获取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对数据获取方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核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发行人未对外提供数据	是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公开前分析研判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影响的不得公开。	符合前述规定	是
	第二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销毁制度，明确销毁对象、规则、流程和技术等要求，对销毁活动进行记录和留存。个人、组织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等请求销毁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销毁	发行人已制定《备份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数据销毁的相关规定，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对有关数据进行销毁，且未进行恢复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相应数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销毁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销毁数据进行恢复，引起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的请求。非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	符合前述规定	是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因兼并、重组、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数据的，应当明确数据转移方案，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公告等方式通知受影响用户。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不存在因兼并、重组、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数据的情形	是
	第二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委托处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资质进行核验。除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华硕委托发行人为终端客户维修，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开展其中寄送修/上门收取件服务，以华硕名义向终端客户收集个人信息，对此，发行人已与其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是
	第二十四条 跨主体提供、转移、委托处理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评估安全风险，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由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审查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不存在前述情形	是
	第二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过程中，记录数据处理、权限管理、人员操作等日志。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发行人已建立《信息系统日志管理制度》等制度，记录相关日志，且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是
	第二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发行人已制定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作出了规定	是
	第二十七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将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件的风险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不存在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件的风险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第二十八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事件处置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形成总结报告，每年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发生的可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数据安全事件，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并提供减轻危害措施。	未发生数据安全事件	是
	第三十一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其数据处理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及时整改风险问题，并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不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	是
	第三十八条 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前述规定	是
	第三十九条 涉及军事、国家秘密信息等数据处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不涉及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符合前述规定	是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已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计算机病毒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日志管理制度》《备份管理制度》等关于数据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数据分类管理制度，例如《信息分类管理规程》等	是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符合前述规定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发行人已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计算机病毒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是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包含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发行人为华硕仅提供基本的系统功能、信息存储以及为提供维修服务进行使用，同时对该数据的存储及使用符合前述规定	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不涉及第一款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与制度》等关于数据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是

2. 发行人与华硕的业务

发行人与华硕的业务中，除上述一般业务外，还涉及终端客户的个人信息。该数据的具体流转流程如下：华硕委托发行人为终端客户维修时，将以华硕名义收集的包含终端客户姓名、联系电话和收货地址等信息的售后工单录入发行人提供的 SCM 系统中，以便于后续联系终端客户完成维修件回寄服务。该部分工单中涉及的终端客户姓名、联系电话属于一般个人信息，收货地址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具体参见本题第（一）小问的答复。

经本所律师访谈华硕业务人员，上述个人信息的收集系由华硕负责。为保

证终端客户知情权，华硕提供售后服务的“ASUS 华硕服务-微信公众号”在收集该信息时，已在其提供给终端客户填写的《上门取件申请》模板下方标明“我已阅读并同意《ASUS 使用条款》《华硕隐私权保护政策》以及《维修注意事项》”提请终端客户查看，终端客户需要主动勾选同意后方可提交申请。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硕已在《ASUS 使用条款》《华硕隐私权保护政策》中向终端客户明确说明了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内容，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华硕隐私权保护政策》	1.1 华硕所搜集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为可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您个人身分的信息，例如：您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IP 地址等。华硕会在取得您的同意后，才会搜集您的以下个人信息：2. 当您向我们购买华硕产品(如：在 ASUS Store 购买华硕产品)、部份付费服务时，您可能需要提供您的姓名、邮件地址(包含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信用卡号码或其他付款信息。另外，当您向我们寻求客户支持服务(如：产品维修)时，除了前述信息，我们可能需请您额外提供您的产品的识别信息（如：产品序号、IMEI 码）。.....
	1.2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所搜集的个人信息将用于以下目的：9. 当您联系华硕或亲临华硕的维修据点或办公大楼时，我们所搜集的您的个人信息及录音/录影/对话纪录信息是为了对您提供支持服务（如：维修服务、回复您的询问与查询）、提供客户关怀、满意度调查、获取意见回馈、维护您的权益和保障人员进出的安全。此外，当您使用我们有关机器人的部份服务或产品时，我们所搜集的您的录音/录影是为了让您的产品得依照需求抵达期望位置。.....
	2. 个人信息的保留期间	我们将于完成本政策内所述使用目的之必要期间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有以下法定或其他必要的情况下，我们才会保留更长的期间.....此外，若您一开始同意华硕向您搜集个人信息，但之后希望撤回此同意，在您撤回同意之后，我们便不会继续搜集您的个人信息，只会保留我们在您撤回同意之前所搜集的个人信息。
	3. 我们揭露您个人信息的对象	3.3 服务提供商 我们也会在本政策所提及之目的范围内，将您的个人信息的必要项目揭露、分享给我们的服务提供商，以利其提供服务给您。
	7. 华硕产品及服务的安全措施	我们采用适当的技术和组织化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包括对个人信息之搜集、储存、处理以及实体上的安全措施进行内部检查，以防止任何窃取、窜改、泄露或毁损亦以防杜我们储存您个人信息的系统遭受入侵。我们与位于各国的关系企业亦皆以安全的网络专线进行信息传输，当您提供个人信息予我们时，您的个人信息不论是在线或是离线状态都将受到保护。
	8.4 联络华硕以管理您提供给我们个人信息	若您对您的 ASUS 会员信息或其他您所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有更新、存取、删除、查阅、下载、拒绝我们使用您部份或全部的个人信息（例如：您认为我们可能不当地搜集或使用您的个人信息）、限制我们使用您个人信息的用途（例如：不希望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作为分析使用）等需求，您可利用华硕官方网站内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申请界面或 Email 至 privacy@asus.com 与我们联系。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9.未成年人的隐私权	若您为未成年人，请寻求您父母亲（或监护人）之同意。您仅得于我们确认您取得您父母亲（或监护人）之同意后始得提供个人信息予我们
《ASUS 使用条款》	1.您充分了解并同意以下事项	您知悉本条款所提及之其他由华硕制作的使用准则、条款、协议、本服务交易页面所呈现之相关信息、网站活动办法及其他应注意事项，亦为本条款的一部分。……您同意本服务或本条款以电子文件作为意思表示方法之依据。……
	2.知识产权	数据一经您上载、传送、输入或提供至本服务时，视为您已授权华硕及其关系企业得不限使用方式无偿地于全球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媒体管道推广与发布，包括但不限于修改、重制、公开播送、公开传输、改作、散布、发行、公开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数据，华硕并有权将前述权利转授权予他人。
	4.隐私保护政策	华硕致力于保护您的隐私权。关于华硕保护个人隐私权的措施，请参阅华硕隐私权政策。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本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ASUS 华硕服务-微信公众号’在收集上述信息时，已完整向客户告知对该信息处理的相关情况，并已征得客户的单独同意。迈创股份作为本公司的服务提供商，可按双方合同约定在维修服务范围内使用上述信息。同时，对于上述信息，本公司亦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华硕业务的合作模式，对于华硕收集的终端客户个人信息，发行人仅为华硕提供基本的系统功能、信息存储以及为提供维修服务进行使用，未将该数据提供给外部其他机构或个人使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对于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发行人不存在对个人信息的收集行为，不存在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的行为，不存在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行为	是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	（1）信息收集主体华硕已在其《隐私权保护政策》中向终端客户明确说明了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内容；同时，华硕在《隐私权保	是

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 （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护政策》中亦已明确告知终端客户“我们也会在本政策所提及之目的范围内，将您的个人信息的必要项目揭露、分享给我们的服务提供商，以利其提供服务给您”； （2）发行人仅为华硕提供终端客户信息的存储服务以及为提供维修服务进行使用，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且符合合法、正当、必要原则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第一款违法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关于数据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相关措施	是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对于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1）发行人存储华硕终端客户敏感个人信息，目的是便于后续联系终端客户完成维修回寄等服务，目的特定，必要性充分； （2）发行人已采取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角色权限管控等保护措施	是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1）华硕提供售后服务的“ASUS 华硕服务-微信公众号”在收集该信息时，已在其提供给终端客户填写的《上门取件申请》模板下方以显著方式标明“我已阅读并同意《ASUS 使用条款》《华硕隐私权保护政策》以	是

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及《维修注意事项》” 提请终端客户查看，终端客户需要主动勾选同意后方可提交申请； （2）信息收集主体华硕已在其《隐私权保护政策》中向终端客户明确说明了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内容；同时，华硕在《隐私权保护政策》中亦已明确告知终端客户“我们也会在本政策所提及之目的范围内，将您的个人信息的必要项目揭露、分享给我们的服务提供商，以利其提供服务给您”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信息收集主体华硕已在其《隐私权保护政策》中向终端客户明确说明了必要性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是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信息收集主体华硕已在其《隐私权保护政策》中明确说明，未成年人需要取得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	是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	信息收集主体华硕已在其《隐私权保护政策》中向终端客户明确说明了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内容；同时，华硕在《隐私权保护政策》中亦已明确告知终端客户“我们也会在本政策所提及之目的范围内，将您的个人信息的必要项目揭露、分享给我们的服务提供商，以利其提供服务给您”	是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	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对信息安全进行评估，并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与整改报告报送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	是

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处理活动。		
一般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发行人存储和使用华硕终端客户一般个人信息，遵循了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1）发行人存储华硕终端客户一般个人信息，目的是便于后续联系终端客户完成维修回寄等服务，目的明确且合理； （2）发行人已采取了包含数据加密、设置查看权限等保护措施，确保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	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1）信息收集主体华硕已在《隐私保护政策》向终端客户明确说明了收集、使用终端客户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内容； （2）发行人仅提供存储服务以及为提供维修服务进行使用，并制定了保护措施等	是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前述规定	是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发行人已采取了包含数据加密、设置查看权限等措施，保护该个人信息的安全	是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不存在前述情形	是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	（1）华硕提供售后服务的“ASUS 华硕服务-微信公众号”在收集终端客户信息时，已在其提供给终端客户填写的《上门取件申请》模板下方标明“我已阅读并同意《ASUS 使用条款》《华硕隐私权保护政策》以及《维修注意事项》”提请终端客户查看，终端客户需要主动勾选同意后方可提交申请；	是

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2）信息收集主体华硕已在其《隐私权保护政策》中向终端客户明确说明了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内容；同时，华硕在《隐私权保护政策》中亦已明确告知终端客户“我们也会在本政策所提及之目的范围内，将您的个人信息的必要项目揭露、分享给我们的服务提供商，以利其提供服务给您” （3）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在《承诺函》亦明确“本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ASUS 华硕服务-微信公众号’在收集上述信息时，已完整向客户告知对该信息处理的相关情况，并已征得客户的单独同意。迈创股份作为本公司的服务提供商，可按双方合同约定在维修服务范围内使用上述信息。” （4）华硕向终端客户出示的《隐私权保护政策》中第 8.4 条明确规定，“若您一开始同意华硕向您搜集个人信息，但之后希望撤回此同意，您亦可随时于华硕产品或服务上做此设定或向我们提出撤回此同意的请求，我们将不会继续搜集您的个人信息，只会保留我们在您撤回同意之前所搜集的个人信息。”据此，华硕已向终端客户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5）信息收集主体华硕已在其《隐私权保护政策》中向终端客户明确说明了前述事项。该政策发布在华硕官网，便于查阅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信息收集主体华硕已在其《隐私权保护政策》中明确说明，将于完成该政策所述	是

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使用目的之必要期间保留终端客户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不适用。华硕终端客户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方式由华硕决定，发行人只提供信息存储服务以及为提供维修进行使用	是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1）发行人按照约定，仅为华硕提供信息存储服务以及为提供维修服务进行使用，并未超出约定的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该信息 （2）华硕委托发行人为终端客户维修，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开展其中寄送修/上门收取件服务，以华硕名义向终端客户收集个人信息，对此，发行人已与其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3）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	是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发行人仅为华硕提供信息存储服务以及为提供维修服务进行使用，不存在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的情形	是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发行人未公开其储存的华硕终端客户个人信息	是
第四十五条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信息收集主体华硕向终端客户出示的《隐私权保护政策》中第 8.4 条明确规定，若终端客户对提供的个人信息有更新、存取、删除、查阅、下载、拒绝华硕使用、限制华硕使用等需求，可与	是

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第四十六条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正、补充。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华硕联系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三）个人撤回同意；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信息收集主体华硕向终端客户出示的《隐私权保护政策》中作出了明确约定： （1）将于完成该政策所述使用目的之必要期间保留终端客户的个人信息； （2）终端客户提出撤回同意的请求后，将不会继续搜集您的个人信息； （3）终端客户对提供的个人信息有删除、拒绝华硕使用、限制华硕使用等需求，可与华硕联系。	是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华硕向终端客户出示的《隐私权保护政策》中第 8.4 条明确规定，若终端客户对提供的个人信息有更新、存取、删除、查阅、下载、拒绝华硕使用、限制华硕使用等需求，可与华硕联系	是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措施。	发行人仅为华硕提供其终端客户个人信息的存储服务以及为提供维修服务进行使用，并已采取如下措施： （1）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关于数据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 （2）发行人制定了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数据分类管理制度，例如《信息分类管理规程》《信息安全管理》等制度； （3）发行人使用 AES-128 加密算法对前述数据进行了加密存储； （4）发行人针对 SCM 系统，实施了角色权限管控策	是

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略，即该部分数据的查看需要独立权限设置。同时对从业人员进行了数据安全相关的培训； (5)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系统问题、事件与应急管理制度》	
第五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信息收集主体华硕已设立“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并已在《隐私保护政策》中公开其联系方式	是
第五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安全检查 and 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对信息安全进行评估，并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与整改报告报送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	是
第五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 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三) 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在第六节中规定了，“加强对公司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评估，出具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描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案、方案实施过程、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存在的风险以及建议整改措施，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	是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三)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1) 信息收集主体华硕已在《隐私保护政策》中表明，其将采用适当的技术和组织化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包括对个人信息之搜集、储存、处理以及实体商的安全措施进行内部检查，以防止任何窃取、篡改、泄露或毁损等； (2) 发行人仅为华硕提供信息存储服务以及为提供维修服务进行使用，发行人已采取包含数据加密、设置查看权限等措施，能够有效避免	

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	
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发行人不属于该情形	是
第五十九条 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发行人接受委托，为华硕提供终端客户信息的存储服务以及为提供维修服务进行使用，已按照法律规定，采取包含数据加密、设置查看权限等措施，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华硕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是

经过比对上述规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可知，公司对华硕终端客户提供的个人信息的存储和使用行为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涉及的数据不涉及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收集行为，一般业务中仅涉及存储及使用行为，与华硕的业务中还涉及个人信息存储服务以及以提供维修服务目的进行使用的行为，上述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公开网站、部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数据处理、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数据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了与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的作用
------	-------

制度名称	制度的作用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保证公司信息的安全，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将信息安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安全活动符合信息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要求
《备份管理制度》	合理存储历史文件、数据及保证其的安全性与有效性
《信息系统问题、事件与应急管理制度》	提升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性
《信息系统用户及权限管理制度》	对公司各种应用系统的用户访问权限实施有效控制，杜绝非法访问，保护系统和信息的安全
《信息资产管理制度》	对公司计算机设备和相关软件进行有效的管理控制，确保在使用和维护过程中的信息安全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网络安全，依据安全策略，加强与信息相关网络设备的配制管理
《信息系统设备管理制度》	确保引进的信息处理设施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公司建立的数据安全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了整体信息化安全管理、数据安全与泄露事件的应对、物理层面系统及机房的安全管理等多方面，从整体到不同类型数据类型，从数据、系统到物理层面均包含在内，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此外，为增强全员数据安全意识、推动落实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开展信息安全培训等活动，总体上保障有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两类数据。发行人一般业务不涉及个人信息；针对与华硕的业务，华硕提供并存储在发行人 SCM 系统中的个人收货地址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基于业务需要，发行人客观上无法亦无权限对其进行脱敏处理，但已采取加密等保护措施，有效降低了该敏感个人数据的泄密风险，同时发行人亦不会将上述个人信息自行或提供外部第三方使用，不会对个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经营活动涉及的数据不涉及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收集行为，一般业务中仅涉及存储及使用行为，与华硕的业务中还涉及个人信息存储服务以及以提供维修服务目的进行使用的行为，上述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数据处理、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数据处理、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颜 强

经办律师：_____

沈一吟

2023年 9 月 25日